

#### 4-5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(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)

資料更新基準日：106/12/31

| 職稱     | 職 責  |
|--------|--|
| 董事會之職責 | 一、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。<br>二、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核轉。<br>三、本公司預算、決算事項之審議。<br>四、郵局設立、變更或撤銷之核轉。<br>五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。<br>六、本公司人事規章之核轉或核定。<br>七、本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。<br>八、除信函、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外，各類郵件資費之核定。<br>其他有關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應由交通部或其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外，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 |
| 經理人之職責 | 本公司總經理依據法令與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綜理一切業務並督促所屬事業人員。   |